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在收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的前題下，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簽訂或簽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或採取任何行動及辦理有關事宜以實施及施行收購協議及完成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作出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更改。」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該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在出售協議的條件獲達成的前題下,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簽訂或簽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或採取任何行動及辦理有關事宜以實施及施行出售協議及完成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作出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更改。」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終止契據(2020)(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該契據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在終止契據(2020)的條件獲達成的前題下,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簽訂或簽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或契據或採取任何行動及辦理有關事宜以實施及施行終止契據(2020)並作出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更改。」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不競爭契據(2020)(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該契據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在不競爭契據(2020)的條件獲達成的前題下，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簽訂或簽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或契據或採取任何行動及辦理有關事宜以實施及施行不競爭契據(2020)並作出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更改。」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2.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倘任何本公司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或其所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有關聯名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先後次序為準。

5. 務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當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章)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考慮本身情況，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下是否出席大會，如彼等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鑑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的最新發展，以及為了更好地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安全和健康，將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場地採取一系列防疫措施：
 - (i) 凡進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場地者必須通過強制性的體溫檢測。體溫超過37.5攝氏度者不得進入與會場地；及
 - (ii) 在股東特別大會場地的人士一律須戴上口罩。
7. 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供茶點以避免與會者之間的密切接觸。本公司謹此提醒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務須採取個人預防措施，並遵守股東特別大會場地的防疫控疫要求。本公司亦建議股東以毋須前赴會場的形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選擇填妥並交回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並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及胡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孫力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